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